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

購入上市證券

由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間所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本集團購入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股份購入。本集團因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而遵守其義務取得該工商銀行股份的股份購入。

該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共同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69%）書面批准購入事項。

根據規則第14.60（7），一份載有（並中包括）該購入事項之詳情，將於2016年3月23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該購入事項

從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間所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本集團取得總購入價為80,000,000港元的股份購入。本集團因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而遵守其義務取得該工商銀行股份的股份購入。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及第一次購入事項

1. 交易日： 2015年11月11日
2. 發行人： 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 工商銀行
4. 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4.77港元
6. 履約價格： 4.5425港元
7. 最後估值日： 2016年1月25日
8. 到期日： 2016年2月1日

* 僅供識別

由於工商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3.95港元，低於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執行價格，本集團遵守其義務根據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的執行價格購入11,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及第二次購入事項

1. 交易日： 2015年12月9日
2. 發行人：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3. 股票掛鈎： 工商銀行
4. 本金金額： 3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4.58港元
6. 履約價格： 4.335港元
7. 最後估值日： 2016年2月23日
8. 到期日： 2016年3月1日

由於工商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3.99港元，低於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執行價格，本集團遵守其義務根據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的執行價格購入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

於第一次購入事項及第二次購入事項，本集團購入了總額17,927,500股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工商銀行股份。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

經考慮工商銀行股份及其近期表現記錄，本公司認為工商銀行股份是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並能增加本集團的現金回報。本集團已收取從2015年11月11日（即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交易日）直至2016年2月23日（即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總額2,000,000港元累計利息。本集團將會約有8,909,000港元未變現累計虧損（以每次最後估值日的收市價格和每次股票掛鈎票據履約價格的累計計算差額）。但董事相信，股份購入本身是一項具吸引力可產生可觀回報的投資。

由於購入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工商銀行股份賣方之身份。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股份之每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以市場價格進行股份購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工商銀行資料

工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工商銀行提供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工商銀行之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03,833	634,858	578,901
除稅前溢利	290,521	361,612	338,537
工商銀行股份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純利	221,761	275,811	262,649
總資產	22,104,917	20,609,953	18,917,752

上市規則涵義

該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深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本公司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股東須就決議案投票批准該購入事項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購入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根據規則第14.60（7），一份載有（並中包括）該購入事項之詳情，將於2016年3月23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工商銀行股份股票掛鈎票據

「第一次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11,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即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最後估值日）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工商銀行股份股票掛鈎票據
「第二次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即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最後估值日）
「股份購入」	指	購入17,927,500股建設銀行股份
「購入事項」	指	股份購入之總購入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98）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Hang Seng Bank Limited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k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或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3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